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ICP-MS 耗材采购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ICP-MS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日 期：2024年 10 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ICP-MS 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报价、供货要求

- 1.1 项目预算：人民币17000元（壹万柒仟元整）。
- 1.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
- 1.3 交货地点：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2622号（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 1.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报价应充分考虑提供货物品种、品质、等级、使用要求，报价应包括了税费、运输费、易制爆化学品运输费、包装费等。

（2）报价单要求报耗材的总价及各项明细单价（报价单参考附件，明细详见附件2），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2、采购内容

表1 ICPMS耗材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过滤网	赛默飞，1294680	套	1	

校正液	赛默飞, 1323760	瓶	1	生产日期在临近 3 个月内
调谐液	赛默飞, 1323770	瓶	2	生产日期在临近 3 个月内
iCAP 内标管	赛默飞, 1320040	包	1	

3、供货及质量要求

(1) 供货要求

1)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2) 供应商负责提供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耗材损坏、变质和丢失的全部责任或费用。

(2) 质量要求

耗材应满足相关质量要求, 具有有效期的剩余有效期应不小于80%。

3、付款方式

(1) 乙方按要求供货并通过验收, 甲方支付全部金额给乙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表;

(2)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 不能以其他相关的货物替代。

(2) 本项目所有安全及保障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报价单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ICP-MS 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采购配套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相关耗材
询价单位	名称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	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 2622 号
	联系人，电话	王工、魏工，0660-3318158
报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电话	
报价总金额		
说明事项		报价单需加盖公章，附营业执照、廉洁自律承诺书等，报价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dswwshj@163.com。

报价明细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过滤网	赛默飞，1294680	套	1		
校正液	赛默飞，1323760	瓶	1		
调谐液	赛默飞，1323770	瓶	2		
iCAP 内标管	赛默飞，1320040	包	1		
合计（元）					

附件 2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承接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汕尾站）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磋商、合同、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汕尾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汕尾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汕尾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